

會 議 紀 錄

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

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江蓋世	王世堅	魏憶龍	李銀來	陳政忠	陳正德
	陳進棋	厲耿桂芳	李仁人	王浩	蔣乃辛	龐建國
謝英美	吳碧珠	柯景昇	陳義洲	賴素如	陳嬪輝	
陳嘉銘	陳淑華	陳永德	葉信義	李慶元	許富男	
藍美津	李新	林晉章	陳惠敏	費鴻泰	陳雪芬	
段宜康	蔡秋鳳	王正德	吳世正	陳玉梅	羅宗勝	
秦儼舫	陳錦祥	許淵國	李建昌	王博昱		
周柏雅	陳秀惠	陳碧峰	楊寶秋	高建智	李彥秀	
顏聖冠	鄧家基	鍾小平	林奕華	計五十二位		

列 席：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范良銹

案由：本府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區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追究相關人員行為責任乙案，經檢討該處將針對試運轉部分合約未訂定期限，造成試運轉期間過長之事實，另案檢討議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柯景昇

主席裁決：

(一) 丁、專案報告（九月二十二日）發言議員增列：柯景昇。
(二) 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報告案

第三六〇七案

案由：本府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區自來水監控系

議決：暫擱。

第八〇一九案

案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辦理汰換老舊漏管線計畫，所需經

費請准依預算法第五十七條補辦預算。請備查。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永德、王世堅、賴素如、藍美津、陳嘉

銘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九一案

案由：檢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未接管高地社區之給水設施與

接管意願調查報告」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蔣乃辛、秦儼舫、李慶元、藍美津、柯景

昇、王世堅、吳世正、王正德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

(一)對於舊有高地社區之供水，用戶依比例負擔費用部分，請市

府研擬以公務預算補貼。

(二)新建高地社區之給水系統，應要求符合規定，由自來水事業

處接管維護，並自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

(三)有關高地社區給水系統，只要全體用戶同意，即應由自來水事業處接管維護，不須取得給水設施之土地產權，並請明訂於高地社區用戶自設給水系統接管要點中。

第八〇九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乙份「第二清水輸水幹線檢討報

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周柏雅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三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度第二季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乙份，敬請核備。

發言議員：段宜康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三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

權代表解職名單（如附件一）及重新改派股權代表名單

（如附件二）各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謝英美、李彥秀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八一三四案

案由：為辦理自來水博物館開放民眾參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補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設施工程及視聽設備

預算，詳如說明，請備查。

發言議員：周柏雅、李建昌、藍美津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八二案

案由：為修改「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請審議。

發言議員：葉信義、謝英美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一、歡迎台北市好事達獅子會一行三十人，由黃會長淑芳率領，本會高建智議員陪同來會參觀旁聽。（九月二十日）

二、主席報告：有關市有財產處分案各黨推派代表名單如下：

國民黨：陳進楨、吳世正。

民進黨：柯景昇、王博昱。

新黨：黃珊瑚、秦儂舫。

親民黨：許淵國。

三、主席報告：有關陳淑華議員提請市長到會專案報告案，經黨團協商，訂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請市長就「台北市九二一震災善後處理」到會專案報告，質詢採登記制，每位議員分配四分鐘，無第二輪。另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請事先以書面請市府提供。

四段宣康議員提：今後有關台北銀行之議案，官股董事長應來會說明。

發言議員：李建昌

主席裁決：重申市府所投資事業單位之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官股代表，應列席說明。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速記：謝碧珠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如無意見，予以確定。接下來請秘書處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本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有何需補充或修正？

柯議員景昇：

主席，第九頁有關治安問題及交通管理政策之檢討，本席有發言，但卻沒有紀錄。

主席：

請補列。其他如無需要補充或修正，會議紀錄予以確定。接下來進行二讀會。

陳議員淑華：

主席，上次講過要辦專案報告，議長是否有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

上次是要求星期一一把書面資料提供送會，如大會認為需要進行專案報告，才要做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我要求要進行專案報告，請大會先訂定時間。

主席：

休息時間來協商這件事。因為今天的議程已經定案了。

陳議員淑華：

好，那進行四黨協商。

主席：

休息時間請通知黨團進行協商。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報告案。

上次會議時蔣議員提到，所有二讀會應做單行本，現在議事組已做了改進，把所有二讀會之資料都像法規一樣的單行本，以便議員了解議案。請各位同仁翻閱報告案第三六〇七案。本案已宣讀過，上星期也有討論，有沒有意見？上次周議員提到要補送資料，如資料尚未補過來，本案先暫擱。

第八〇一九案，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個補辦預算的報告案，原則上是沒有什麼問題。不過，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很大的預算，總共有五十九億元。請說明到目前為止之執行情況。總預算有多少？中央配合補助多少？台北市政府相關預算執行多少？因為他們要求二年之內完成，但二年已快到了，有沒有按照原計畫去執行完畢？要如何因應？

主席：

因他們把工期縮成二年，請處長做說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周議員剛才提到汰換老舊管線計畫，本來是五十九點五億元，前提是中央補助三十億元，我們自籌約三十億元。但今天補辦預算的八〇一九案，八八年時中央先撥進五億元，八八年下半屆跟八九年，中央本來說要補助三十億元，但講到剩二十億元，後來又說因中央經費拮据，所以僅補助七點五億元，加上前面的五億元，合起來中央計補助十二點五億元。去年我們在審預算時，中央補助款已減少，可是我們仍以為還可以獲得二十億元的補助款，故相對的我們配合款就編二十億元，所以預算總共編列四十億元。現在整個執行的結果，即中央補助款十二點五億元，我們的配合款二十億元，合起來為三十二點五億元。

目前我們發包的案件，總共為四百一十六案，只剩下八千三百多萬沒有招標，其他所有案都標出去了，標出去的案陸續在執行。早期標出去的案，在執行時因大部分是在巷道裡更換老舊管線，要拿到路證，可是養工處當時對於路證的核發相當嚴格，所

以後來有一段時間的路證發得比較慢，都是一次給我們一期或二期，導致進度較落後。後來我們跟他溝通後，他現在同意一次給我們一個月的路證，讓我們加快速度。從九月、十月至十一月，我們預定要把整個施工進度大幅提升。如到時候還有部分沒有執行完畢，我們要辦理保留。

中央補助款的部分，我們將來會跟中央爭取，因為我們的確有發包出去，而且跟廠商有合約關係，故應儘快把它執行完畢。

陳議員永德：

處長，本來這個案子非常大，總共有五十九億元，各出一半的錢。現在變成我們籌了二十億元，中央出了十二點五億元，總共為三十二點五億元，跟原計畫差了二十七億元。這二十七億元跟五十九億元的執行計畫跟工程內容可能就不一樣，是否有辦法

擴及到全台北市？另台北市的水質跟台北市的管線老舊程度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必須維持水質的穩定，尤其是全面更新老舊管線。今日我們跟高雄市等有所比較，即是因為我們水質的穩定度。現在本案預算跟當初計畫相差很多，會不會影響到計畫？並造成不公平現象？如花這三十幾億元下去，可以保持台北市的水質穩定度，加上全台北市民，包括山區及偏遠地區同樣都能受到公平、合理及同等待遇的話，則能用最少的錢達到最好的計畫，我當然支持。但如果計畫也減少，也無法普及到全體市民，並可能影響到原計畫時，應該提出其他辦法予以補救。

蔡處長輝昇：

我們原來計畫是五十九億多元，後來因中央補助款減少，只剩下補助十二點五億元，本市配合款為二十億元，這三十二點五億元我們又完成新的計畫，報到營建署，也奉中央核定，即正式核下來以這種計畫來執行。陳議員剛才關心，當我們經費減少時，對汰換老舊管線會不會有影響？當初說五十九億元要二年執行完畢，在台北這種高密度開挖的情況下，執行上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交通會受到影響，故不可能每一條路都同時挖。現在我們執行這三十二點五億元，反而比較符合實際狀況。

汰換老舊管線，無論中央有沒有補助款，對自來水事業處來講，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下年度編了五億或六億元繼續汰換。故實際上汰換老舊管線是一長時間的、不斷的更新，必須更新管線時，我們一定會更新，一步一步的更新。

目前管線的狀況，大致上來看都不錯，故最近生飲台不斷的增加。我們每個月抽檢水質，到現在為止，所有的生飲台都沒有問題。雖然有的管線比較老舊，大概有二、三十年，但現在的管線壽命，可以用四十年至五十年，像中山北路六段、七段還有日

據時代所埋設的管線，到現在還在用，因其品質相當好。故不是年限久就一定要更換，有的管線的確不錯。只要應該汰換的管線，我們有記錄，都會予以替換。維持良好的自來水品質，是自來水事業處的責任，我們一定要達到。

陳議員永德：

處長，你的意思是三十幾億元跟五十九億元的計畫內容不同，原本中央補助是希望你二年內完成這個計畫，所以現在的三十幾億元計畫內容不是當初五十九億元的計畫內容；也不限定要在二年以內完成？照你的意思，這三十幾億元並沒有年限的限制？只要有需要，保持水質穩定程度，有老舊管線，你們即用這筆錢予以更新？

蔡處長輝昇：

原來五十九點五億元是那樣的規模，要做那麼多的管線，但後來補助款減少，我們款項加起來變成三十二點五億元，即要縮小規模。因實際上五十九點五億元太多了，全力投入施工，也做不了那麼大的工程。這種縮小規模，幾乎都已發包出去。

陳議員永德：

剩下的為多少？

蔡處長輝昇：

到今天為止尚有八千三百多萬元未發包出去。

陳議員永德：

等於你再把八千多萬元的錢用掉，工作即已告一段落？亦即你同時保證，此時台北市水質會獲得改善而且老舊管線也會被汰換掉？

蔡處長輝昇：

已發包出去，現在施工中，都維持穩定的水質。下年度我們

繼續編列預算，不斷的進行汰換。因汰換老舊管線是長時間的工作，我們現在把它當成是重要事項，故每年都編預算。中央當時會補助本市三十億元，是為提振整個營建業的景氣，可是後來財政有困難，減到剩下二十億元，再減到現在的十二點五億元。

我們也是很謝謝中央，至少有十二點五億元補助我們。我們還是要不斷進行更新管線的工作，我們的財政狀況到現在為止還是不錯，故我們會繼續努力經營。

王議員世堅：

處長，這一筆預算包不包括高地供水的改善？

蔡處長輝昇：

都不一樣，它是一個計畫，計畫的項目是老舊管線及一些配套措施，例如電腦資訊化等都在這三十二點五億元的計畫範圍內。至於高地供水，是編在公務預算裡。自來水事業處有二筆預算，一筆是事業單位預算，一筆是公務預算。高地供水的部分，多年來都編公務預算，不斷在改善。

王議員世堅：

不斷在改善嗎？去年我協調到現在已一年半，大直地區的部分高地就沒有！高地供水你也可以把它解釋為是老舊管線呀！並用這一筆預算最優先改善高地供水。台北市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可以享用到品質好的自來水，可是高地的供水，幾十年來都很不公平。故如果是預算的問題，我覺得也可以用這一筆預算來解釋高地先前布設的管線，以其管線老舊予以更換！

蔡處長輝昇：

王議員剛才所提的這個案，是大直力行新村。本來我們跟公園處要四點一平方公尺的地，也希望海軍總部有一塊可供我們施工的地，但因海軍總部那裡後來協調都有困難，所以最近我們再

專簽給市長，乾脆公園處原本提供四點一平方公尺，再延伸到三十三平方公尺。

王議員世堅：

公園處也同意呀！

蔡處長輝昇：

就行政手續來講，公園處要求我們市長專案批准，我們即要履行這道手續，上次四點一平方公尺也是有履行這一道手續。目前我們已簽上去了，等核准下來會立刻進行。

王議員世堅：

所以不是預算的問題？

蔡處長輝昇：

對，純粹是土地的問題。土地解決，就馬上做了。

王議員世堅：

好，我等你的結論。

賴議員素如：

處長，這筆預算是不是針對台北市老舊管線的汰換？

蔡處長輝昇：

不止台北市，因自來水事業處的轄區有三分之二在台北市，三分之一在台北縣。我們是整個供水區域內，只要是老舊管線，都納入計畫汰換。

賴議員素如：

就我自己本身經驗來講，我在家裡只要有一段日子沒有用水，再用水時，出來的水都是黃的。每個市民可能都有跟我同樣的狀況。

蔡處長輝昇：

這是內線，跟外線管線無關。

賴議員素如：

這部分要怎麼解決呢？

蔡處長輝昇：

外面是輸水幹線，裡面是內線。因很多房子是早期蓋的，用的管子……

賴議員素如：

有些房子不到十年也會有這種情形。

蔡處長輝昇：

主要是建商為節省經費，當初不是用不鏽鋼。最近我們準備在十二月一日左右對外宣布，接受民眾委託清洗水池或水塔。當民眾委託我們以後，我們會到那邊清洗水池或水塔。當我們以後，我們會到那邊清洗水池或水塔以外，會幫忙檢查該棟大樓的內線。如果那棟大樓的內線沒有問題，我們會跟他講，清洗完後，那一棟大樓即可以生飲。但如果這棟大樓的內線是屬於早期的老舊管線，我們會建議他們替換不鏽鋼管材，以後那棟大樓的水即不會再有黃黃的了。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民眾要主動申請？就我目前居住的大樓來講，我們也都有定期清洗水塔，但水依舊是很不好。

蔡處長輝昇：

這就是內線管線材質問題。

賴議員素如：

你替換了外線管線，可是內線管線沒有替換，也是一樣呀！

故整個是一體作業，不是只更換外線管線，內線管線也是需要更換，否則只更換外線管線，內線管線如沒有做好處理，也依舊是徒然呀！

蔡處長輝昇：

主要內線是屬於私人財產。故將來內線要不要改成較好的不是污濁的呀！等於你前面做的也是浪費。對於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具體方式可以處置？否則你花那麼多經費，但民眾看到的水質還是不乾淨，仍無法達到生飲的地步。

賴議員素如：

我們即將接受民眾委託清洗水池。
我們現在想，任何一棟大樓要蓋時，裡面的管線……

賴議員素如：

那是就新大樓而言，新大樓可能較不用去顧慮到這個，這個你們可以去做改革。但目前已經蓋好的房子，如沒有重新更換內線管線，要如何處理？

蔡處長輝昇：

我們還是要跟屋主一起合作，因內線管線的財產是屋主的。

賴議員素如：

我剛才看到這個報告案，即在思考。外線已替換，但如內線沒有替換，結果是一樣的。故應一體來配合。這已不涉及是否屬於私人財產所有問題。要不然等於是徒然浪費這些錢。就這部分

，請處長多加研究，否則做也等於是白做，民眾還是不敢生飲自來水。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做。但內線牽涉到用戶，而且有早期四五十年前或最近這一、二年才做好的，故各棟大樓的內線都不一樣，有些大樓現在實際上是可以生飲，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

賴議員素如：

我看你那種水是沒有人敢去生飲。以我自己住家來講，我們都還要再買濾水器，才敢用來煮水。

蔡處長輝昇：

為什麼這次自來水生飲要從公共場所開始？因為從公共場所開始，我們可以做檢查，只要有問題的管線，我們就汰換。

賴議員素如：

住家的部分，你是預計什麼時程可以做得到？

蔡處長輝昇：

我們是儘量協助。

賴議員素如：

儘量協助不夠，因目前居家都遇到這種困難。我本身都遇到，可想而知，很多市民也都遇到跟我類似的情況。

蔡處長輝昇：

這牽涉到很大的問題。

賴議員素如：

你如果沒有去做，根本達不到生飲的目的。

蔡處長輝昇：

因這次我們有這筆經費，所以特別提了一個，很多管線放在防火巷的先做。

賴議員素如：

你是針對公共場所才用的嗎？

蔡處長輝昇：

對，是公共場所。但因有很多防火巷的水錶或裡面的管線都已在漏水而沒有處理，故現在我們為了要減少漏水，跟用戶建議在某一段期間配合，如果把錶位或管線移到屋前，並把家裡的管線順便改成不鏽鋼，我們即補助二分之一費用。這個辦法現在已經公布了。現在有一些用戶在這個期間配合。

賴議員素如：

知道這個辦法的人應該不是很多吧！你們宣傳不夠。處長，不管外線有沒有做替換，可是內線的部分如沒有處理，則也是徒然。你還是要訂一個時程，再去做，如此才能達到生飲目的。否則還是沒有用。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努力朝這方向做。

賴議員素如：

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程？

蔡處長輝昇：

最主要是經費部分。

賴議員素如：

經濟部分需要靠爭取！但你自己也是要有一個進度跟計畫呀！否則我每天都會遇到這種狀況，只要隔幾天沒有去開熱水，再出來的水都是黃黃的。這樣子讓民眾感受的不舒服，更遑論你要提高到生飲目的，根本沒有辦法達到。外線跟內線是必須一起配合的，不能只是管外線，不管內線，則我們看到的水還是依舊污濁。故這已經不是經費問題，是你整個自來水要達到生飲目的，

如何計畫，及其步驟如何，今天在大會裡，你應給自己一個期許，也給我們市民一個保證，到底什麼時候才能達到居家可以生飲的目標。

蔡處長輝昇：

這個問題牽涉很大。

賴議員素如：

從你上任以來，你即一直強調要達到自來水生飲目的。喝水是每個人每天都會遇到的問題。

蔡處長輝昇：

我現在有一個構想，通常家裡的管線埋了後，再叫他花錢去更新，他們都不太願意。

賴議員素如：

你這樣等於是白講了。

蔡處長輝昇：

我們希望將來如能在水價裡，譬如一度裡的幾角或幾分是固定經費，來做這個用途，即成立一個基金，這筆錢即用在這個途上。只要那一個家裡的管線不符合標準，我們即用這一筆基金的錢去汰換。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提高自來水費嗎？

蔡處長輝昇：

不是提高自來水費，而是如果水價裡面，例如每一度裡有幾毛或幾分是屬於汰換管線，指名用途，像美國用的汽車裡，有五分是一定要做為橋樑的維護跟路面的維護，我們用每一度裡應有多少成立一基金，將來汰換都用這筆錢，就可以永續經營。所以我一直在想，現在我們水費裡，每一度有二毛錢是用來做水源特

定區的維護費，將來如果有這種外加的話，經費一龐大，我們就可以整個來汰換。

賴議員素如：

我覺得也不一定是經費的問題，因為如果讓民眾知道家裡的水有污濁的現象，你們願意去幫他們更新內線，費用上如何做補助，也不見得民眾不接納這種意見或想法。

蔡處長輝昇：

個別用戶裡的狀況，將來我們清洗水池或水塔後，……

賴議員素如：

重點是你的將來是多久時間？你只要告訴我一個時間。以我個人來講，我認為飲水是非常重要，我們常常喝到不夠乾淨的水，你總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法。

蔡處長輝昇：

我們現在準備接受民眾委託清洗水池或水塔，預定十二月一日正式對外宣布。

賴議員素如：

水塔不是重點，因為我們家也都有定期清洗水塔。我現在講的是汰換內線部分。

蔡處長輝昇：

當民眾委託我們清洗水池或水塔，同時去幫他檢查所有內線，我們即會告訴他們其內線材料符不符合規定，適不適合生飲自來水。

賴議員素如：

如它不適合生飲，則內線替換的費用是怎麼處理？

蔡處長輝昇：

在目前替換的費用是全部用戶自己負擔。將來如有更好的方

案，可能即不是如此。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你們會去做檢查？

蔡處長輝昇：

對。

賴議員素如：

住戶再請別人做管線的替換？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

賴議員素如：

這樣子自己就可以做了，因為每天每個人打開水，即知道那是不合乎生飲的規定呀！幹嘛要你們做！你講那麼久，等於都沒有做到嘛！你剛才跟我講，你們去清洗，我以為你們會幫他們替換管線，對於經費部分再做一些調配。結果你講了老半天，仍然是住戶自己做，其實不用你們告訴他們，他們即已知道自己家裡的水不符合生飲標準。等於沒有用呀！

蔡處長輝昇：

牽涉到家裡的管線，話題即非常大，因其經費非常龐大。我們要如何做很妥適的處理，一定要好好考慮。

賴議員素如：

這個問題滿大的，但我覺得你仍必須想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因水的問題跟民眾實在是息息相關。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確實如此。

賴議員素如：

你在這邊要怎麼回覆我這個問題？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考慮看如何處理，有幾種可能的方案。

賴議員素如：

你告訴我一個時程好不好？雖然涉及到很龐大的經費，但你總是要讓市民有一個期待，你想利用多久時間做準備？

主席：

蔡處長，賴議員既然點出這個問題是出在內管上，內管大部分是用戶自己負擔的，外管我們用預算在做汰換。對於內管部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強制用戶做更換，而且我們也缺乏這筆基金去做。你把你的構思跟構想，即對於內管的部分做一書面計畫提送過來。雖然內管是用戶私人所有，但你有何計畫來幫忙這些住戶？

賴議員素如：

內線部分如無處理，根本無法達到自來水生飲目的。

主席：

賴議員，我看請他在一個月內把計畫送來議會。

賴議員素如：

我不要那種很粗糙的計畫。

主席：

包括剛才講的基金等。

賴議員素如：

我當然是針對內線的部分，你們日後要如何處理。一個月夠不夠？

蔡處長輝昇：

提案都沒有問題，但要能做下去。

賴議員素如：

是啊！所以我要有一個較可行的方案，可以達到生飲的目的。

蔡處長輝昇：

要做主要要有經費，經費一定要有來源，這就是我們要思考的地方。這個經費很龐大，大到可能比現在汰換老舊管線還要多。因我們的用戶有一百四十萬戶。

賴議員素如：

我的想法並不是要由你們全部出這個經費，來幫民眾替換其內線，我只是希望你研究一個計畫。因你要達到自來水生飲，如內線沒有替換，永遠都沒有辦法達到自來水生飲目的。

蔡處長輝昇：

我知道你的意思，即相對等的配合款或用戶應出多少更換內線的錢等。

賴議員素如：

你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要不然永遠無法達到自來水生飲目的。

蔡處長輝昇：

好。

賴議員素如：

多久時間可以提出計畫？

蔡處長輝昇：

二個月好不好？

賴議員素如：

好，二個月。

蔡處長輝昇：

一個月我們提方案出來。

賴議員素如：

要具體可行的方案，不要粗糙的計畫。

蔡處長輝昇：

可以提方案出來，但有一些是要……

賴議員素如：

總是要覺得可行的方案才提呀！不要用官樣文章。

蔡處長輝昇：

不會。我們講的是可行的方向。

賴議員素如：

好。

藍議員美津：

你在二個月之內要提什麼可行方案？

蔡處長輝昇：

即當現在經費沒有時，應如何處理。

藍議員美津：

讓家家戶戶都可以生飲自來水嗎？

蔡處長輝昇：

不是，是剛才賴議員所提的，當我們去清洗其水池或水塔並檢查其管線，如其管線沒有問題，我們每六個月去清洗一次，品質我們掌控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你們可以清洗家戶的水塔？我們家都自己找人來洗，我怎麼不知道自來水處有幫人家清洗水塔！

蔡處長輝昇：

我們現在可以掌控外線，準備這麼做。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外線是由自來水事業處來負責，內線是家戶自己負擔。能夠或不能夠生飲是管線問題。像我家是三十年的房子，管線已經都老舊了，當然不能生飲，除非衛工處挖斷我的水管，我從外面鋪一明管，才可以生飲，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對。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講自來水事業處有在幫人家清洗水塔嗎？

蔡處長輝昇：

我們現在準備這麼做。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有很多你們認定的清洗水塔的廠商，你們是找那些來清洗水塔？費用是我們自己付或自來水事業處會付？

蔡處長輝昇：

我們現在準備提出來的構想跟方案，是準備由我們出面，只要這棟大樓願意委託我們，我們接這個工作，清洗水塔的費用由用戶負責，但時間一到，我們即每六個月去清洗一次，洗完後並檢查其管線及其品質。洗完後會有水質報告，並把報告寄給用戶，讓用戶知道水塔洗過了，水質有保障。水質被我們掌握了，即知道那棟大樓的水質。同時由於各棟大樓內線也委託我們，我們也順便檢查其內線，如其內線也沒有問題，我們會通知該棟大樓用戶可以生飲自來水。

剛才藍議員問的經費誰付？我們現在準備這麼做。現在水費是二個月收一次，我們準備把它放進水費單裡，即每半年洗一次的費用除以三，分成三期繳納。如這一棟有十戶，就再除以十，所以每一戶將來收到帳單，水費單上會有水費多少，清洗水池或

水塔可能那一期只要攤七十元或二十元，看戶數多寡而定。以後用戶繳清洗水池或水塔的費用，跟水費加在一起，不必再個別請人清洗，全部由自來水事業處負責管理這個事情。

藍議員美津：

等於是說所有家戶用水，你們都可以主動幫用戶清洗水塔，我們都不用自己再去找人來清洗了？

蔡處長輝昇：

對。

藍議員美津：

清洗水塔的費用再分擔到六個月的水費裡？

蔡處長輝昇：

費用加在水費單上。

藍議員美津：

即不管他們有沒有申請，你們全部幫他們清洗，而費用則照收？

蔡處長輝昇：

要委託我們，我們才會去清洗，因將來要在帳單裡加上清洗費，故一定要他們同意，我們不勉強。

藍議員美津：

你要宣導自來水事業處有這一項服務項目，如此大家才會要求你們去做這項服務。

蔡處長輝昇：

對，沒錯。我們尊重民眾的選擇，他委託我們以後，如委託清洗幾次要取消，也可以。

藍議員美津：

雖然半年清洗水塔一次，但水質是否可以生飲是屬內線管線

問題。這一點要講清楚。

蔡處長輝昇：

這個一定跟內線材質有關。

藍議員美津：

如果內線需要更換，你們也願意協助其更換內線？

蔡處長輝昇：

我們願意協助。

藍議員美津：

是要另接明管或把房子的管線打掉？

蔡處長輝昇：

因每一棟大樓狀況都不一，有的是可以用抽換的，有的是一定要變成明管，我們會跟用戶講應該怎麼更換。

藍議員美津：

更換的費用是滿高的，像瓦斯管線一樣，一到四樓起碼要一二十萬元的瓦斯管線費。自來水的管線也一樣，故這一點你們要先講清楚，讓住戶能接受才做。不然做了後變成呆帳。希望能夠達到台北市家家戶戶都能自來水生飲。一個月內你提出的辦法，希望是很詳盡的。

蔡處長輝昇：

基本上用戶還是要負擔經費。

藍議員美津：

對，這一點要講清楚。最好能做到家家戶戶的自來水都能生飲。有關管線問題，你要說明清楚。

蔡處長輝昇：

這是一定的。

周議員柏雅：

處長，老舊管線的判定標準，請再說明一下。另管線材質，現在自來水事業處是採用什麼材質？有沒有限定那些材質？

蔡處長輝昇：

管線在埋時都有日期，故我們有紀錄是否屬早期的白鐵管，或是早期的鉛管等。現在只要判斷是這種管子或是PVC管，該換的，我們即逐步更換。

周議員柏雅：

時間多久才判斷為老或舊管線？

蔡處長輝昇：

看材質。如果是鉛管，沒有什麼早或舊，只要有經費就換。白鐵管，只要有經費就換。有的是不看時間的。但有些管子滿不錯，像日據時代埋的，從英國進口的管子，上次我到中山北路去看，那個管子到現在已幾十年，管子還是很好，故已不再是以年限為主，而是以材質為判斷基準。

周議員柏雅：

請你再補送資料說清楚。那些材質的管線，老舊的標準是什麼，如何判定？那些材質的壽命有多久？不同材質管線有不同壽命。

蔡處長輝昇：

現在台北市輸配水管，都改成延性鑄鐵管，即所謂的DIP管。家裡的管子，集水外線或內線，都用不鏽鋼管。跟主幹線接出來的外線都是用不鏽鋼管，這跟東京完全一樣。這十幾年來，我們材質全部走上這一條路。到現在為止，東京也是走這一條路。故我們是逐步換成DIP管或不鏽鋼管，只要有接這種管子的，都能夠生飲自來水。

周議員柏雅：

第二輸水管的主幹線都是採用D I P管？

蔡處長輝昇：

所以改換的，都換成D I P管。

周議員柏雅：

你們也有用P C C P管呀！

蔡處長輝昇：

那是因為管子太大了。管徑有時候到三米四或三米八，D I P管沒有那麼大，所以必須用P C C P管。

周議員柏雅：

P C C P管的壽命是D I P管的一半而已！當然D I P管的價錢比較高。有些重要的管線還是用P C C P管。只是因為D I P管的管徑無法做到那麼大，所以才採用P C C P管。

蔡處長輝昇：

對，現在只要能做的管子，都用D I P管。

周議員柏雅：

老舊的判定標準，什麼材質的壽命多久，你們應有資料可以提供。有時候是管子老舊問題，有時候是施工不紮實所造成管線破損，例如回填不紮實，下面水泥沒有鋪硬，久了後上面一壓，水管就下凹而斷裂。

蔡處長輝昇：

對，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老舊漏管線，你要如何判定那個地方有漏？你一定要有科學方法呀！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用什麼方法判定漏？何謂老舊管線？你現在所換的材質，有沒有最新標準材質？或最新規範？如你一時無法對此說明清楚，請趕快補送資料。

蔡處長輝昇：

好。

陳議員嘉銘：

處長，關於汰換老舊漏管線第一期六年實施計畫，原定金額為多少？

蔡處長輝昇：

五十九點五億元。主要是行政院當時為提振整個營建業，故答應補助我們二十九點五億元。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我今天重點不在這裡。你剛才一開始就講五十九點五億元。要你在這二年內消化這五十九點多億元，根本不可能。全部預算剩下八千多萬元沒有發包出去？

蔡處長輝昇：

對。

陳議員嘉銘：

即約有三十億元的預算已全部發包出去了？

蔡處長輝昇：

對。

陳議員嘉銘：

這三十幾億元預算，你打算多久時間內可以執行完畢？二年嗎？

蔡處長輝昇：

不是二年，因為我們有的是一月發包，有的是二月或三月等發包出去的，有些到現在還在發包。有的案件是三個月即可結案，有的則要六個月。

陳議員嘉銘：

我的意思是這些預算多久可以執行完畢？

蔡處長輝昇：

假如可以的話，看能不能在明年年底以前整個結案。

陳議員嘉銘：

即這三十二點五億元的預算要在明年底執行完畢？

蔡處長輝昇：

發包出去的案件要在明年以前結案。

陳議員嘉銘：

在這麼龐大預算裡，台北市很多地方都同時動工，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這對道路的損壞，有沒有做評估？

蔡處長輝昇：

因當時養工處路證一直不給我們，即我們已發包出去了，申請路證他不給。他要求我們施工時，要跟有線電視或電信管線等

同時施工。所以，我們一直等，等到大家都同時施工。現在我們陸陸續續在施工。故現在施工不止是爲了水處的管子，而是大家一起做。

陳議員嘉銘：

這些預算要執行完，你認爲明年底時可以，但我認爲這是項高難度的動作。這些管路的施工，必須配合很多單位，如電信、有線電視、瓦斯管等。目前台北市民最頭痛的問題，尤其是巷道，人家都說地無三米平，處長，如你有空，在這方面一定要多加考核，施工時，不要擾亂當地的道路品質。現在萬華地區有很多

工地在施工，我都去看，很多人都跟我反映，一下子這個單位來挖，一下子那個單位來挖！我跟他解釋不可能，一定是有統一施工時間。在此要求水處，在執行預算時，一定要維持道路品質，你們要擬訂一個辦法出來，不要因爲施工，造成市民的不便。

蔡處長輝昇：

我完全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如施工造成民眾不便，這是我們不樂見的，所以我們內部也不斷要求包商要講求品質，同時把衝

擊降到最低。

陳議員嘉銘：

道路回境要做得紮實一點。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一定這麼做。

陳議員嘉銘：

你承諾明年底把這預算執行完畢，實在很了不起。

蔡處長輝昇：

謝謝。

陳議員永德：

我接到很多陳情，說你們施工完後，回填不實，道路品質很不好。有些則是施工完後二、三個月了，還不去做回填，因爲其他單位尚未做好！故第一，你們的權責要劃分得很清楚，以保證道路品質。剛才有議員要求你對於內管更換的補助上做研究，你人很好，也說要去研究。如同我現在要求工務局去修理私人的房子一樣！你應把私權及公權分清楚。如有這筆預算來吸收內管更換，你講清楚，我回去後要趕快做宣傳。所以，你要講清楚，不是研究內管更換費用分擔問題。應是你的服務品質有保證，現在不用再找私人來清洗水塔，可以直接找自來水事業處幫忙清洗，

錢當然還是要由住戶自己出。

蔡處長輝昇：

二個月後，我們提出來的方案，主要是經費的部分，一種是要不要用外加的，一種是用戶的配合款。今天公共場所的水質已經達到生飲標準了，因現在生飲台有一千四百五十五個，每天都有很多人在飲用。逐步提高後，家庭用戶的生飲可逐步達成。陳議員提醒的也確實是，因有些是私權，如何更新到可以生飲，而也可讓其負擔不至太重，我們會想辦法提出一具吸引力的方案，讓大家朝這個方向去做。像高地社區，我們提出來的方案是，用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我們補助百分之七十的款項，以解決多年來的問題。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同意備查。剛才賴議員要求提供資料，二個月內提供；周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何時可以提供？一星期內送大會。

第八〇九一案，這是一個檢查的報告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八〇九一案，自來水事業處所提的第十六頁及第十七頁的處理對策，方向上應沒有什麼問題。可否再解釋，這裡所講的接管經費以一次二十年維護費用來計算，為什麼維護費用要用二十年來計算？你的意思是這個本來是要永久的嗎？

蔡處長輝昇：

過去到現在我們自來水事業處接管九個社區，台北市五個，台北縣四個。即其整個維護，包括機電設備的好壞，都是我們在負責。因繳的費用是分段加壓，即一度加五元，但公務預算補助一・五元，住戶只繳三・五元。這個委託我們以後，過去我們所

提維護費十年即夠，但後來跟省水公司討論後，覺得十年太少。現在我們二邊立場一致，即以後高地社區，自建的自來水系統，如果我們接來管理，二邊都是以維護費二十年做計算。

初步算了後，我們發覺這種情況，沒有用戶願意。了不起他們現在願意花一些維護費，不願意繳二十年，所以這種方案不可行。我們提這個報告是在去年七月或八月，後來為了讓它可行，故我們在報告後面又進一步研擬，準備任何要交給我們接管的社區，先去幫他檢查現有設備有沒有損壞或需要維護的，如現有設備需要維護或要修的，我們即估出費用去修，用戶出百分之三十，我們補助百分之七十。

第二步是，如果將來他不要分段加壓，欲比照平地繳交單一水價，我們即把它換算成二十年維護費，由用戶出百分之三十，我們補助百分之七十。如他們願意，我們即接管其自來水系統，接了後即永遠幫他們維護，而且維護機電費都是我們負擔，他繳的費用跟平地的水費一樣。

現在這個案我們已做出來，正研擬配套措施。完成後，我們會正式對外宣布，即高地社區只要有意願的，前面的修理費用出百分之三十，後面的維護費用出百分之三十，其餘費用由水處全部負責，以後水價即不必分段加壓，而且系統我們負責管理與維護，日後其水質即有所保障。

周議員柏雅：

這是繼這個報告後進一步的未來可能方案？

蔡處長輝昇：

對。

周議員柏雅：
因我們要求朝單一水價方向去做？

蔡處長彌昇：

對。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爲了解決單一水價，維護費和將來管理費，即你要接收過來的重新修理費用和接收過來的管理費用，市政府準備分擔百分之七十！這是另一新方向！這個報告裡沒有提到。

蔡處長彌昇：

對，沒錯。這個報告是比較早期的。

周議員柏雅：

裡面談到：水處正在研訂高地社區給水系統接管要點？

蔡處長彌昇：

就是剛才講的。

周議員柏雅：

這個要點擬訂出來沒？

蔡處長彌昇：

我們擬訂這個要點出來，內部討論後發覺這個跟民眾權利義務有相當關係，尤其最重要的是未來新設的社區，只要蓋好，我們即要求他交給我們管，而不是等建商把房子賣掉後，用戶進來用了三年或四年出現問題了，再來找我們。故我們準備將來任何新社區一做下去，一定要承諾將來接水那一天起，即交給我們管，建商要直接繳二十年的費用，這二十年的費用攤到各用戶，可能每一棟用戶在買這個房子時，要加個四萬或五萬元。這些錢對他們來講應是小錢，但以後的水質會沒有問題。

在我們討論過這個要點後，發現跟民眾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必須用自治條例。法規會也要求我們要制定自治條例送到議會。當時我們想，這種條款，因牽涉面相當大，後來改變方向。現

在我們不是正式接管，而是改成代管。即將來他們可以要回去，但這期間的費用計算，如我們多出，他們要繳回來，如我們多收，即退錢給他們。如此即不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不必用自治條例訂。代管跟接管意義差不多。

周議員柏雅：

蔡處長，將來社區或民眾要把由你代管的部分拿回去自己來管的情況應是微乎其微。因既然交給自來水處代管，即不太可能發生再自己接回去管。你現在說這個要點你們內部正討論要不要以自治條例方式送議會審議？按照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之會議結論：希望由各地方政府擬訂相關管理要點。並強調：「自來水設施及土地產權無條件移交自來水單位後，並繳交未來一定年限之自來水營運操作費用。」他只是講原則而已，一定要先解決土地所有權及設施產權問題。故這個一定要給你，不然會有麻煩。請你解釋一下：「未來一定年間的自來水營運操作費用……」為什麼一定要用二十年計算？超過二十年以後，由政府吸收！內政部當初也沒有規定要以二十年爲計算基礎呀！

蔡處長彌昇：

我上任後即問過這個問題，同仁告訴我，當初考慮用十年，但後來省水公司也有這種案例，經營後認爲十年太少了，後來省水公司跟自來水事業處立場一致，以後計算都以二十年爲準。等於繳了這筆錢後，以後統統都由這些單位在負責，即等於以後三十年或四十年也是我們管。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以二十年爲計算標準，要讓人覺得用這個是有依據的，是合理的。未來的水價，還是要朝單一水價方式。除單一水價外，所涉及到的相關必須分擔費用，我原本認爲全部由政府

吸收也沒有關係，但因你是營業單位，等於你要投資，你在賣水，故做必要的投資。由於你是市政府的一個單位，也要做公共服務

，由公務預算做一些必要投資也是合理的。由於角色定位不一樣，你不是純粹民間公司，故相關必要費用也可用公務預算支應。

現在你用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為分擔費用之標準，這部

分當然要來計算其合理性問題。

蔡處長輝昇：

這裡牽涉到社會正義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本來主張全部由政府負擔，你們未來送來議會的如有一定比例，我會去看它的合理性問題。

今天這個報告應該一來即趕快要制度化及法制化。因這個問題已談很久了。不管你們擬訂要點也好，或是變成自治條例，你們內部作業應該儘量縮短，趕快提出來。

針對新社區，問題還好解決。新社區的問題，先處理總是比較單純。已存在的老社區的高地供水問題，有沒有一併解決？

蔡處長輝昇：

我們所講的費用分擔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即是為解決老舊社區高地供水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這個報告裡全部都是解決老舊社區的問題？

蔡處長輝昇：

沒錯。

周議員柏雅：

那你剛才補充的部分是針對未來新社區高地供水問題？

蔡處長輝昇：

對。

對於老社區，也是他們分擔百分之三十，政府分擔百分之七十嗎？

蔡處長輝昇：

對。剛才講的新社區不是以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為標準，新社區是他們全額負擔。因還沒有賣，所以要建商付錢。

周議員柏雅：

所以跟老社區不一樣？

蔡處長輝昇：

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再怎麼說，總是有進展，但希望加快速度。

蔡處長輝昇：

正因為如此，所以改為代管。等配套措施做好即宣布執行。

周議員柏雅：

趕快完成相關規定或法規之修訂。

蔡處長輝昇：

好。

蔣議員乃辛：

處長，從賴處長到現在，為了高地供水問題，議會一直都在提。對於建商在蓋新社區時，賴處長時代我即跟他講過，應該定相關規定，在建商蓋房子時，要把往後供水問題一併解決，在申請蓋房子時，即要跟自來水事業處訂相關規定，等房子蓋好後，由水處直接管理。如此，在買房子時，即把成本算進去，不會

有爭議。聽處長說這還要用自治條例送過來？

蔡成良揮界：

現在沒有，現在用代管，直接解決這個問題較快。

蔣謙員乃辛：

現在用代管方式直接解決，不需要經過議會審議自治條例？

蔡成良揮界：

對。

蔣謙員乃辛：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

蔡成良揮界：

我們預定近期內實施，正在研擬配套措施。很快即可宣布。

蔣謙員乃辛：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宣布？因現在還有很多社區在申請建照。

應該像衛工處一樣，當申請建照時，衛生下水道的設備就要送到衛工處去審議。同樣的，申請建照時，內部自來水管線也要送到自來水處來審議，你在審議時即可把高地供水問題一併審。故這個問題愈快處理愈好。不要再過一段時間，否則這段時間申請建照的要怎麼辦？

蔡成良揮界：

十二月一日開始接受民眾委託清洗水池之申請，本案我希望在這之前可以定案，大概十一月一日左右可以正式宣布，要委託我們代管的社區即可來申請了。

蔣謙員乃辛：

我現在是講新的社區。

蔡成良揮界：

我是一次統統解決。

蔣謙員乃辛：

新舊一起解決？

我們公布以後，老的社區要申請我們代管，沒問題，我們也去幫忙。

蔣謙員乃辛：

老的社區要負擔的費用是百分之三十。我講的是新社區在申請建照時，還要社區居民同意代管嗎？

蔡成良揮界：

我們要求他一開始就交給我們。

蔣謙員乃辛：

這要強制性，不是由他同意或不同意。

蔡成良揮界：

對。

蔣謙員乃辛：

即高地供水，將來社區申請建照時，即要強制把這個納入成本裡，歸水處代管，如此即不會發生現在的問題。這個不必有三七比例的問題，則你現在即可決定了呀！為什麼要到十一月一日才要開始呢？

蔡成良揮界：

我們本來要一起宣布。

蔣謙員乃辛：

那十月份申請建照的就不需要了嗎？這個事情是愈快愈好，不要拖，把高地供水問題統統解決。

蔡成良揮界：

沒有錯，而且要求所有管材全部要依規定。

蔣議員乃辛：

當初我質詢賴處長時，好多的社區都已蓋好了，現在統統都發現這個問題！處長，十月一日開始，不要到十一月一日！

蔡處長輝昇：

蔣議員，再給我一點時間。

蔣議員乃辛：

很簡單，只要把規定定出來就好了嘛！

蔡處長輝昇：

我們儘快。

蔣議員乃辛：

不要儘快啦，十月一日開始。

蔡處長輝昇：

十月十五日好不好？因我需要一點時間。

蔣議員乃辛：

處長，這個還要討價還價嗎？你差這二個星期的原因在那裡？

蔡處長輝昇：

我內部還有一些事情要討論，我是希望未來審圖及其做好後

的內線檢驗都歸我們管，故這部分都要結合在一起，才能要求建商用規定的材質。否則建商一定想用愈便宜的材質，反正將來房子賣了後就沒事了。而我們考慮的是生飲問題，故要求一定要用不鏽鋼管線或用延性鑄鐵管。

蔣議員乃辛：

處長，那十月十五日開始執行。

蔡處長輝昇：

好。

蔣議員乃辛：

三比七是怎麼訂出來的？

蔡處長輝昇：

這個案子所以提出來後又延續這一年，是因內部討論任何案提出來要可行。我們想如果是用戶自己出，則沒有人會申請，如五十比五十，則誘因不夠，六十比四十的誘因也不夠，經內部討論後，三十比七十，民眾會感覺較合理。

蔣議員乃辛：

三十比七十的誘因就夠了嗎？因你是事業單位，你要考慮到成本及市政府給你的相關考核，當然還要考慮到員工的問題，站在經營者的立場，能夠自來水事業處少負擔點當然愈好。可是你們也說，高地社區跟高樓供水是一樣的，事實上來講，高地供水跟高樓供水是不一樣的。雖然你們講高樓也要裝加壓馬達，高地社區也要裝加壓馬達，可是高樓是水管在其門口，水管不可能鋪到十五樓上去呀！高地社區的水管是可以鋪到上面去的，只是你們說因現在你們的水壓只到那邊，不願意再花那麼多錢，因在高地，故他們要裝加壓器，這是以往幾十年前的觀念，不是現在的觀念。

處長，如果自來水事業處是開放性的，不是獨占性的事業，有競爭對手，相信如你不鋪設管線，別人可能會鋪設管線！今天中油會調降油價，是因台塑跟他競爭。因爲你是獨占事業，更要考慮到民眾的問題。我覺得三比七的誘因還是有問題。不相信，你再去各舊社區問問看，如果三七比例，他們接不接受？你當然會講，站在民眾立場，最好是不要自己付錢，故他們當然不接受。可是你可以再訪問一下他們，看看他們意見怎麼樣。我希望趁著這個機會，趕快把民眾的問題解決，尤其是高地供水問題。

高地社區占台北市人口多少？其比例相當大。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更應該考慮到。市政府真的可以用公務預算做某種程度的補貼。

蔡處長輝昇：

我現在是用事業預算補貼。

蔣議員乃辛：

如果市政府公務預算可以補貼，將來可以把比例降到二比八

蔡處長輝昇：
三七比例公布了沒？
還沒有公布。

戶的負擔還是很重，市政府是否能考量再把比例降低，以公務預算做某種程度的補貼？

主席：

我們用口頭建議，請他把比例在成熟前再做正確的修正。

蔣議員乃辛：

光跟處長建議可能不夠，可能要由市政府做考量。

主席：

列入到紀錄裡。

蔣議員乃辛：

希望市政府針對高地供水，趕快把水的代管問題解決，也把

民眾的負擔儘量降低，讓民眾有充分意願。因我剛才講，水處仍是獨占事業，並不是競爭事業，要考慮到民眾權益。

主席：

好。

蔣議員健筋：

處長，你到水處多久了？

蔡處長輝昇：

一年又九個月。

蔣議員健筋：

你原來在那裡服務？

蔡處長輝昇：

我原來在台北捷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蔣議員乃辛：

我們再計算一下，因有些社區大，有些社區小，再分別算一下看可不可行。我剛才講三十比七十是指維護費的負擔比，連現在的修護費也是三十比七十，如決定修護費要一千萬元，他只要出三百萬元，我即要負擔七百萬元。我們是一直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問題已困擾多年了，希望解決後，以後所有管線的維護、管理，統統由水處負責，如此材質才會符合規定，才不會常發生漏水等問題，把所有問題一次解決。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才講市政府是否可用公務預算做某種補貼，因其
他單位也不在這裡，要讓處長自己一個去建議，有結果的可能也
微乎其微，故議會是否能針對這部分，對這個案子做附帶意見：
高地供水，雖然自來水事業處要把比例變成三比七，可是對於住

秦議員體筋：

在你進入水處之前，你對水處有多了解？

蔡處長輝昇：

沒有特別接觸，但因我在大學唸土木系，所以這是我們必修課程之一。

秦議員體筋：

處長，在你進入水處之前，你知道住在高地要另外繳錢

蔡處長輝昇：

我知道，因為我住的社區即是這種社區。

秦議員體筋：

你住的是另外繳錢的社區？

蔡處長輝昇：

不對，我的社區是自己維護，但有加壓馬達。

秦議員體筋：

你買房子時知不知道你的房子要比一般平地多繳一筆錢？

蔡處長輝昇：

因為我們要繳管理費，所以買房子時他們有跟我們講共要繳多少管理費。

秦議員體筋：

但你只知道要繳管理費，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對。

秦議員體筋：

你不知道因為你住的社區要另外接一高地管線，且要另外多花一筆錢進行管線的維護，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一般細節，建商不會講。

秦議員體筋：

對。你住在山上，電信會不會較貴？電價是否統一？

蔡處長輝昇：

電價是單一電價。

秦議員體筋：

我從進議會的第一天開始，文山區有很多高地地區的供水用戶，他們都覺得憤憤不平，當他購買房子時，建商沒有告訴他，政府也沒有告訴他說：「買這個房子要比別人負擔更多所謂的水費呀！」他想像一下，住在山裡面，台電也一樣供電呀！台電沒有說因住在山裡，要多接一電線桿把電送進來，而要多收費呀！電信局有沒有收較貴的費用？好像也是一樣的價錢。唯獨水費較別人貴！

到今天，我很高興，因總算還可以討論。但我已進議會六年時間了，到現在為止，我一直為住高地要另外接管線的居民不平，因為政府該負的責任沒有負，沒有盡到告知責任；而建商該負的責任也沒有負！今天可以討論新社區，因新社區還沒有開發，政府可以要求建商在進行開發時，必須完備。至於將來房子加入這些設備，房價會不會比較高，是建商要去解決的問題，是建商願不願意吸收這個成本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可以來防範的。

對於今天你表中所列四十四個或四十九個，是不是台北市所

有的？

當初財建委員會希望我們調查，我們初步調查這一年來有沒有新蓋的社區，如有，我們要把它再加進來。

秦議員儂筋：

就算是五十個好了，法律也不溯及既往呀！你今天要討論高地供水的費用，根本是不合理。政府根本不應該跟他收取額外費用，故什麼三比七或二比八，都是不合理的。政府該盡的責任沒有盡到，你把責任推卸到正派老百姓身上！為什麼你當初不去要求建商來做呢？六年的時間了，水處一直可以做呀！在我進議會之前，選區的蔣議員是議會前輩，在議會文山區的居民就已經反映過很久，可是一直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我一直無法理解的是，為什麼電費不會較貴；其他費用也會較多；為什麼只有水處不願意承擔我們要盡的責任？

蔡處長輝昇：

我上任後發覺這個問題一直存在也不是辦法，所以才一直想要把這個問題解決。你剛才提的單一水價問題。東京即是採用單一水價，問題是，現在的水價是屬於低水價，在此情況下，要做單一水價，變成事業單位要負龐大的費用，因高地每天都要加壓。

秦議員儂筋：

處長，含獎勵金，你一個月可以領到多少薪水？

蔡處長輝昇：

我的薪水跟水處的無關，因我是領政務官的薪水。

秦議員儂筋：

所以水處有些人的薪水比你高？

據說有時候副處長或總隊長薪水會比我高。

秦議員儂筋：

如以他同樣的職等跟其他市政府相同職等的公務人員相比較

，其薪水高過他們多少？

蔡處長輝昇：

這我不太清楚。

秦議員儂筋：

你舉個例嘛！

蔡處長輝昇：

因為台北銀行或捷運公司，或工務局或教育局等員工的薪水都不太一樣。

秦議員儂筋：

處長，這就是獨占事業，這就是跟公務體系不一樣，因為你們是事業單位，因為你們有其他的所得收入，你說水價低，這是為何我要問你薪水的問題。我不認為水價很低呀！如果水價很低，他們的薪水就不會比其他局處的薪水來得高呀！水價所得的收入其實有一部分回饋到你們員工的薪水身上去。我想台北市的居民也不認為水價很低。如果水價真的很低，你們這些事業單位的薪水就不會比公務員薪水高了。

蔡處長輝昇：

我所提的低是相對於其他國家的水價，因我們都有資料。

秦議員儂筋：

相對於其他國家！但其國民所得也跟我們不一樣！相對於其他國家，他的經濟狀況也跟我們不一樣！什麼老是要跟東京比！東京是全世界排名第幾的！消費物價指數有多高！你要跟人家比水價，你也跟人家去比比房價呀！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不只蒐集東京的資料，也有其他國家的水價資料，的確我們的水價是比較低。但不管水價高低，自來水事業處要企業化

經營，故在水價多年來沒有調整情況下，還結構維持有盈餘，是大家打拼，而且我們人事費用一直在緊縮，員工出缺，雖然有時候會補，但有時候是退休二個只補一個，故總人數一直在下降，一直在講求經營效率。

秦議員健筋：

基本上我不能百分之百完全接受你說的。員工打拼，我也不要完全抹殺這個事實，但事實是還存在其他很多問題。回到水價上來談，如你不跟我提到我們的水價很便宜，我也不會跟你討論員工的新水。如果你覺得水價很便宜，似乎還有漲價的空間，可是我不認為它很便宜，因你們的收入也已經可以了。所以才會討論到錢的問題。

我只想了解的是，這五十個或四十四個，是否為新的沒有接管的高地社區？還有沒有專案屬於高地，可是卻不用額外負擔費用的？或是你們沒有去調查？

蔡處長輝昇：

我還沒有聽清楚秦議員的意思。

秦議員健筋：

我的意思是，你現在所列表的這些是全部都屬於高地社區？

蔡處長輝昇：

是我們沒有把它們接過來管理的部分。即他們自己管理，自己加壓。

秦議員健筋：

以水費來說呢？

蔡處長輝昇：

跟平地水價一樣。

秦議員健筋：

這就是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的原因。今天你來檢討這些

你是說這些地方的水價跟平地水價一樣？

蔡處長輝昇：

一樣。因他自己支付維護費跟管理費。

秦議員健筋：

他們要自己再付一些其他費用，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對，系統的維護及管理與電的費用由他們自己的管理費支付。可是因為自己維護通常為非專業，常常會有一些問題出現，故管理委員會有時候希望自來水事業處是否可以接管他們的系統。

秦議員健筋：

有沒有專案經過市政府同意，你們逕行接管的？

蔡處長輝昇：

有，我們有接管幾個社區的系統。記得有九個社區，台北市是五個，台北縣四個。如佳美社區、挹翠山莊、華江社區等。

秦議員健筋：

為什麼他們可以專案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來接管？

蔡處長輝昇：

接管的日期，像華江社區是七十六年；台北小城是七十六年；挹翠山莊是七十六年；新興社區是七十六年。從上面資料看，都是在七十六年時接管，這九個社區裡面有五個台北市，四個台北縣，以後就沒有再接管了。因為發現接管社區後，後面的問題更多，現只是分段加壓要付費，第一段五元，其他費用都我們付，結果造成水處在折算後嚴重虧損。從七十六年以後，就沒有再接管任何社區的供水系統了。

秦議員健筋：

沒有接管的高地社區，你讓他們進行所謂的意願調查，但其實你有另一扇窗，有另一扇門，開給其他一些社區可以用專案呈報方式，不用負擔額外費用，你們老早即替他們接管！

蔡處長輝昇：

不，分段加壓他們要付費。

蔡處長輝昇：

付什麼費？

蔡處長輝昇：

一段加壓五元。但現在我們編公務預算補貼他們一元五角，所以一段加壓他們要付三元五角，故現在這些住戶也在抗議。抗議為何要他們付三元五角？他們不想付。我們接管九個社區，分段加壓，第一段是五元，第二段是三元，所以他多付。他們問為何不是單一水價，要多付水費？他們現在要求付單一水價。現在我們現在要付單一水價的說：「單一水價好」；可是住戶不要，希望我們接管後，繼續維持單一水價。總而言之，都希望整個系統由水處接管，所有維護費、水電費由水處付，而他們則只付單一水價。

蔡處長輝昇：

萬芳社區的處理模式如何？

蔡處長輝昇：

根據張科長說，是我們自己供應的。

蔡處長輝昇：

它算不算高地？

蔡處長輝昇：

他說是因為配合國宅興建的。

蔡處長輝昇：

所以呀！這就是我的問題呀！市政府就可以有專案，讓一些

同樣在高地的人可以享受單一水價、便宜水價，不用另外再加錢或加價！但為什麼這些就要承受另外一種不同的收費方式？市政府為什麼可以專案給萬芳社區？雖然它是我的選區，但順了姑意，逆了嫂意！也許我不應該講，可是在你整個處理模式上，這就是不平等。

蔡處長輝昇：

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

蔡處長輝昇：

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還沒有蓋的社區，你要用強制性的規定要求建商做完整的規劃處理，你剛剛已承諾蔣議員可以馬上進行的。舊的社區不要跟我談什麼三比七或二比八，統統不合理。費用應由水處消化吸收，或由市政府編公務預算支應！要全部比照萬芳社區的模式，一併處理掉。這才叫做合理及公平的待遇。

我剛才說了半天，政府的責任沒有盡到，政府對建商要求的責任過去也沒有盡到，這些老百姓已經默默的被你們欺負了這麼多年！可是對於其他社區，你們卻開了一特別的門給他，這就是不公平！你還來跟我們談什麼三比七或二比八！還談什麼貸款！如貸款統統不用還，我沒有意見。

蔡處長輝昇：

最主要的是如果現在所有高地社區自來水系統全部由水處接管，加壓電費等都由我們付的話，可能社會公平正義要予以考量。

蔡處長輝昇：

你的社會公平正義早就該發揮！買房子的人都不知道他是二等公民！

蔡處長輝昇：

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希望以後不再有此現象。

秦議員備筋：

你要有一個好的方案解決這個問題！你問問看台電，住在山裡的人，其電費要不要繳貴一些？

蔡處長輝昇：

所以水處才提出補助百分之七十的情況下，要把這個問題解決。

秦議員備筋：

那就公務預算編百分之二十嘛！水處出百分之八十。因為水處是事業單位，我認為水價已經很貴了，你們可以少賺一點。

李議員慶元：

主席、處長、各位先進！這一份調查報告我看了半天，發現調查了四十幾個社區，結果你要他採二十年維護費用去接管，沒有人有意願！很簡單，因為費用太高。以文山區的綠野山莊為例，你要他每戶付二十萬五千元，你想想看那一個人會有意願？你說那採分段加壓接管意願，結果絕大多數也是沒意願！有意願的，也不接管！不接管的原因是，因為接管費用太高！搞來搞去，等於推動起來很困難。

你的調查還是針對屬於集中式的社區，分散式的住宅區，像文山區的觀光茶園，北投、士林及內湖都有這種山上社區！故要實施起來實在很困難。剛才處長講社會公平正義，其實我覺得這句話你拿來用，如我舉四、五個例子給你知道，你會知道社會公平正義用在別人身上是不公平的。請問公車有沒有服務性路線？有嘛！票價有不一樣？一樣嘛！甚至於我們英明的馬市長還要在明年九十年度要編預算補貼公車，以實現公車八年不漲價的競選支票！台北市又不是人人都是公車族，但這筆預算即要花十三

億多元！所以社會公平正義不是這樣子看的。它是要看水處的獨占事業本身是否是民生必須品。

其次，譬如電話費，有沒有說住在高山上的電話費較貴呀？沒有嘛！電信費用、網路費用也都沒有呀！郵資有沒有差別？我聽說以前李濤先生住在陽明山深山裡，郵差騎腳踏車騎那麼久就爲了送給他一封信！郵票價錢有不一樣？一樣！包括加油站，如它設在山區，油價會不會更貴？也不會呀！荒唐的是，什麼保護區以內可以允許他依照一般平地收費，但營業用戶卻不可以！我們的水費收費，平地也沒有分營業或非營業，又不像電費一樣有做此區分。平地沒有分，爲什麼高山地區要分？

基本上你所謂的公平正義是大有問題。我在此一再強調，誠如剛才秦議員所說的，你用公務預算，馬市長都可以花十三億多元要來補貼公車！議員都希望高地社區供水跟平地一致的價錢。包括你剛才說的要加維護費用或什麼費用，新設的社區應加在建商身上。但我們也知道羊毛出在羊身上，建商還是把它算在其成本裡去。但再怎麼講，你必須讓平地的水價跟高地的水價一致。至於你要怎麼做，是另外一個問題。

隨便舉個例子，像綠野山莊的住戶向我陳情，例如以今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爲例，水費在平地不過是五百五十一元八角，但在綠野山莊共要二段加壓，要付到九百二十二元三角！要比平地多付近四百元！請問住高地的人有沒有更有錢呀！一坪七十萬元跟九十萬元的房價在那裡？在市區，不在高地。高地的住戶不見得較有錢。窮人住高地的人也不少。每年五、六月，住在平地包括水源回饋費只要付四百零八元水費，但住在綠野山莊卻要付六百零三元！

話說回來，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很嚴重。萬芳社區是個標準的

範例，萬芳社區是高地供水，它至少要加壓一段或二段，水才上得去，但卻按照平地收費！為什麼會有差別待遇？只因為它是國宅嗎？這實在荒唐。為了高地社區，議員有一致的要求，希望能夠跟平地水價一致，也不分什麼營業或住家用。坦白講，保護區裡面要它拿出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能嘛！如你們的文：如係一般用戶，也未經營營利事業者。但觀光茶園等，有幾家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但你們收費時卻按照營業戶收費，照事實認定，實在很難推動。

我真的希望用公務預算支應，三七比或二八比都沒有意義。應比照其他公用事業，應該用一致的價錢較好。處長，你反不反對我這樣講？

蔡處長輝昇：

李議員的寶貴意見，我聽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公務預算要思考一下，因自來水事業處供水有三分之二是台北市，三分之一在台北縣。水處做下去時，只要是供水區都一樣。

李議員慶元：

處長，這很簡單，屬於台北市的我們編公務預算，台北縣的讓他們縣政府去解決呀！

李議員慶元：

這個就類似目前我們已接管九個社區，現在市政府有編公務預算，一段加壓補貼一元五角，這只是針對台北市的。

我剛才是講了，公車有沒有補貼？郵資、電話費、電費有沒有差別？山上跟山下的價錢都一樣嘛！尤其是台北市有的地方，竟然是九段加壓！一段加壓加五元，九段加壓你去算算看他們應付多少費用！他們不跟你革命才怪。結果你搞了半天，跟文山

觀光茶園一樣，花了八千萬或六千萬元搞個加壓站，但卻沒有人來接水！

其他公用事業都是一樣，沒有山上或山下的差別。希望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處長輝昇：

這個要很慎重考慮，因為有的住在山上是別墅區，其三段加壓或四段加壓，結果付的水費跟平地完全一樣，送上去加的電費、馬達的費用全部都是平地的水費在幫他攤！

李議員慶元：

如果王永慶來經營，不會像你這樣經營，他絕對是一致費用。但因這是獨占事業，不能交給王永慶經營。為什麼其他公用事業做得到？電線桿難道不到山上去？公車服務性路線，如到深山只剩二人也要載呀！郵差也一樣要送信呀！你的道理不通嘛！

蔡處長輝昇：

整個社會結構不一樣。

主席：

現在不用跟議員辯，議員提供意見給你，主要是站在公平原則，希望高地供水跟平地一樣，你說有困難，你要自己制定辦法。之前的舊用戶如何去解決？你雖然提出比例的構想，但議員認為要以公務預算來挹注，可不可行，你回去好好研究。至於新接管的，到十月十五日公布須知後，讓新用戶以貸款方式處理。你照這個計畫去做，但你現在卻要辯，辯一小時也辯不完。他們告訴你一個正確方向，可不可行，要不要做？由市政府去研究。等你答覆議會，議會再針對你的辦法做了解。

李議員慶元：

好，謝謝。

主席：

向大會宣布，旁聽席上有台北市好事達獅子會一行三十人，由黃會長淑芳率領，高議員建智陪同來本會參觀訪問，請鼓掌表示歡迎。

藍議員美津：

處長，剛才主席已裁示得很清楚，你未來要做的工作是如何去擬訂在十月十五日後高地開挖建商應負責供水的部分，你也做了承諾。關於用水公平性，任何一個人使用台北自來水處的水，都是一樣的公平付費。目前你調查的結果，好像這些高地社區都不願意配合分幾年做分段加壓，或以二十年維護費為計算基準。他們都認為費用太高。議員同仁提出用公務預算來補助，像公車是服務性事業，由市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貼。你應該往這方面研究看看。

你調查的四十四個高地社區，有二十四個是屬於台北縣。對於台北縣到底是不是比照台北市用公務預算來補助其高壓設備等費用或維護費，你恐怕要重新做一研究。

藍議員美津：

那其他二十四個高地社區是屬於台北縣新店等地區的，這些維護費用及加壓費用我們怎麼去收？怎麼去跟他分攤？台北縣政府如果不編列預算補貼，我們是否即不供水？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一開始都沒有思考公務預算來做補貼，主要是考慮到公平性跟台北市與台北縣的關係。明年九十年度的預算我們已編好

，且已送到議會來了。既然預算沒有編，如真要編，一定要到九十年度才能考慮。我們擬出來的案有三十與七十的構想，讓現有住戶也負擔一部分費用，大部分費用由我們補助，把這個事情解決，如此即可單一水價。台北市與台北縣大家都一視同仁。

藍議員美津：

這我知道，這是因為公平性問題。我請教你，如台北市政府擬訂的結果，台北市政府願意從九十一年度開始用公務預算來補貼，那台北縣如不配合時，怎麼辦？我們是不供水或是怎麼做？

蔡處長輝昇：

台北縣不配合的話，他要自付。如他不自付百分之三十，就不接管，由他自己負責維護，即跟現在一樣。

藍議員美津：

那水費呢？

蔡處長輝昇：

水費就是單一水價呀！現在這些社區都是單一水價，現在付的水費都跟平地完全一樣。但他自己維護覺得很困擾，或他維護得不好，要求我們來接管，這個問題衍伸出來。從民國七十六年已有十二年時間都沒有接管任何新系統。因每次民意代表都會提出這樣的建議，我覺得問題要解決，所以上任後即一再跟同仁研究各種可行方案，才有剛才提出即將出爐的三十與七十的比例方案，以解決這個問題。

藍議員美津：

如果我們不接管，不維護，由住戶自行解決這個問題？

蔡處長輝昇：

對。現在就是這個樣子。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你想到我們要來接管呢？按照目前狀況，讓他們自己去接管，讓他們自己去維護！

蔡處長輝昇：

現在是他們自己在接管，自己在維護，是單一水價。但有些用戶希望我們來接管。

藍議員美津：

每個社區或公寓都有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所成立的自治會，他們會自己分攤所有大廈公共設施的管理費用。如是好的社區，自己也會組織一個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住戶付管理費，所有公共設施的費用即由此一管理費支應。因此，如我們不接管，不幫他們維護，則他們自己的社區自己去維護及自理呀！

蔡處長輝昇：

現在是這個樣子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你怎麼會想到由市政府接管呢？

蔡處長輝昇：

我剛才講我們提出二十及七十比例，是尊重各社區的意願。

藍議員美津：

但你調查的結果，他們都沒有意願呀！那我們可以說市政府不理，或回歸到社區自行自理！水處用單一水價收費。因爲他們不接管，你爲了供水方便，變成要接管、要維護，變成水價要有所調整，他們認爲維護費相當於調高其水價。你是不是做一個研究，看這四十四個社區裡，台北市占二十個社區，如用公務預算來補助要三七或二八或多少，台北縣的有多少，要分清楚，因即使是親兄弟，還是要明算帳。台北縣是台北縣，台北市是台北市。如果台北縣不付帳、不處理的話，則那些社區，我們是不供水

或是繼續供水，是不是失掉公平原則，你應把這些費用分開。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分開這些費用。如他們有處理，我們就接管，沒有接管就維持現狀，即單一水價，但他們要自行維護。如果我們接管，則他們負責百分之三十。

藍議員美津：

照你的意願調查表來看，他們不願意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來接管，因爲接管費用那麼高！如果台北市的要用公務預算來補貼，到底要多少錢？台北縣要多少錢也要告知台北縣政府？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把經費算出來。

藍議員美津：

你儘快把詳細經費送過來議會。

柯議員景昇：

處長，二個問題請教你：第一，調查的這些社區是否涵蓋整個台北市及台北縣的高地供水？

蔡處長輝昇：

沒有，因供水區只有三分之一在台北縣，即只有中和、永和、三重及新店轄區的社區有做調查，以外的沒有。

柯議員景昇：

水處供水範圍內是否都調查了？

蔡處長輝昇：

對。

柯議員景昇：

真的？

蔡處長輝昇：

同仁是跟我講都調查了。我們服務轄區內的都調查了，但轄

區外的沒有調查。

柯議員景昇：

翡翠水庫以下的新店地區算不算是我們供水區域？

蔡處長輝昇：

要看是那一個地方。

柯議員景昇：

楓橋酒店再上去還有社區！

蔡處長輝昇：

我這裡有楓橋新村。

柯議員景昇：

楓橋新村是我們信義區的或是新店楓橋酒店那個？

蔡處長輝昇：

不是我們轄區。像我現在住瓏山林，它雖然離台北很近，但不是在供水區，故不調查。凡是不在我們轄區範圍內的都沒有在調查裡。

柯議員景昇：

整個報告，水處過度保守。如果連水源區的水源保護都不屬於我們供水轄區內，你就把它擯除掉了！

蔡處長輝昇：

我沒有權利管，因它算省水公司管。

柯議員景昇：

問題出在這裡。像我們使用這種水源，使用多少度數即要繳多少的回饋金，這些回饋金的使用，水處應有代表？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有一個代表。

柯議員景昇：

不管是敦親睦鄰也好，為了大台北地區供水的水質保護，我們也應去看看這筆回饋金是如何去改善這些水源區住民的生活品質！他們那裡也是屬於高地，有很多家庭都沒有接自來水管，而是直接接溪水做為家庭用水。難道這些人我們不應該去照顧他們嗎？不應該去關心他們嗎？

蔡處長輝昇：

因我們有水源回饋費用，每一度是二角。

柯議員景昇：

你知道他們如何使用回饋金嗎？他們有喝水的問題，有污水排放的問題！但這些回饋金沒有做整個社區污水下水道的接管，以解決污水排放，防止水源污染。卻拿去鋪路，他們社區的人都覺得很奇怪，路都還好好的，為什麼要重鋪！回饋金就這麼浪費掉了！整個大台北地區應是共存共榮的生活圈，水處不應該只是顧你們的營業範圍，可以的話，為什麼不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共同解決這些屬於我們水源區社區的飲水問題，這才會一兼二顧，兼處理其污水問題，保護我們的水源。

既然不是你們的營業範圍，你們當然不會去做調查，但事實上這是有問題的。這部分我建議你們應納進去，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共同思考如何解決。第二，這樣子的回饋金竟然這麼浪費掉了！何不拿來做整個社區生活品質及飲水等之改善？

蔡處長輝昇：

柯議員的意見，我們有一代表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裡，我會請他極力發言要求這麼做，但因那是合議制，故是否做得到尚存疑。

要努力嘛！

蔡成良揮昇：

你剛才講的完全正確，水源回饋金應做跟自來水有關的才對，但在分配上是由這個委員會做決定，也由於那是合議制，我們只有一名代表。

柯議員景昇：

當我們發現其回饋金的運用發生偏差時，應站在整個台北市及他們的立場，替他們講話，以導正此一偏差現象，解決他們的問題，並解決水質污染問題。

蔡處長輝昇：

完全同意。

王議員世堅：

對於接管費用，我想不只是錢的問題，我很同意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尤其秦議員提的很清楚。老舊社區的居民是無辜的，當初買這些房子時也不曉得會有這種差異，故希望這些費用全部由水處循著公務預算的編列，把它吸收掉。錢的問題解決後，還有一很重大問題，也是延宕已久無法解決的，即給水設施土地問題。根據水處的要求，給水設施在社區裡面做，你們要求產權要過戶給自來水處，或至少要求這些土地要設定權利給自來水處！建設公司重新開發的新社區未領有使用執照的，你這麼要求是無可厚非。可是對於舊社區，假如這個社區有三百戶，公共設施也分給這三百戶了呀！像你說的瓏山林社區有二千五百戶之多！像這麼龐大的問題已經這麼複雜了，原始建商把整個社區的公共設施提供給全部住戶去持分，現在不是每一戶願不願意的問題，而是技術上根本無法克服！你怎麼要求幾百戶或上千戶裡每一戶都去把公共設施的產權挪出來設定給你們或移轉給你們！這根本不

可能嘛！老舊社區更不可能，因其產權還包括他去跟銀行設定抵押借多少錢！

不可能的事情不要講，這是根本在阻礙這件事情最重大的原因之一。處長，你可以肯定的答覆，剛才幾位議員提到的，除了工程費用，應該全數由自來水處或市府吸收以外，關於給水設施的設備所在地的土地產權及設定權利，希望只對新社區做此要求，因建商才要開始設定產權登記移轉。舊社區就不應該這麼要求，只要社區住戶全體同意，有寫使用同意書給你們，應該就算數了？

蔡處長輝昇：

這個報告是一年前提出來的，後來我們深入研究後，尚有一些技術上尙待解決，就像你剛才提的這個問題。故現在我們提出新的辦法，即代管方式，像你剛才提的，不必產權移轉，住戶簽字同意。之所以要有這個動作，是怕有一天大家都靠這個水的時候，突然有人主張產權是他的，要求我拆除，這時就會有困難。故剛才你講的確沒有錯，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我們現在新訂的代管辦法，即不要求他們移轉產權或設定權利給我們。

王議員世堅：

新訂的辦法有更正？

蔡成良揮昇：

對。

可是這份報告上還是沒有寫出來呀！

王議員世堅：

這份報告是一年前提出的。

報告上寫產權要移轉給你們，是否也要一併更正？

蔡處長輝昇：

對。後面我們提三十及七十的比例，並沒有在這份報告上。

王議員世堅：

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子。

蔡處長輝昇：

一年前財建委員會要求我們提報告，故我們提此報告給財建委員會，他們審查後才提到大會。我關心的是如何讓這件事情推動下去，故報告提出來後，我們內部也不斷開會討論，的確經費太高，民眾意願不高，等於這個辦法白訂。我們一直思考社會正義，很多因素要結合在一起，才有剛才提的三十及七十的比例，及用代管方式，不必設定權利或產權移轉。

王議員世堅：

處長，你現在講得很清楚，即給水設施的土地，產權不用移轉，也不要設定權利給你們。只要如同我說的，有住戶的同意書，你們就可以做了？

蔡處長輝昇：

新的辦法準備這麼做。

王議員世堅：

希望你照這樣下去訂，訂好後副知本席及本會。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正式公布。

吳議員世正：

處長，首先對於你處理一個這麼複雜、多年都無法解決的問題，表示肯定。因這個問題也困擾很久了，你願意處理，我狠能接受你這種做法。但在討論過程總是有不同意見，總是希望未來

能做得更好。個人看法，環保觀念愈來愈昌盛，大家都很注重生態及水資源。一瓶礦泉水三百或五百CC都要十幾元，水費現在一度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七元五角。

吳議員世正：

一度是一公升？

蔡處長輝昇：

一公升可以做到一千瓶。

吳議員世正：

等於一噸。一噸七元五角？

蔡處長輝昇：

平均七元五角。

吳議員世正：

一瓶小小的礦泉水即要十幾元，好的一點要二十幾元，雖然用途不一樣，但用水的政策多年來也沒有實際去討論。像很多國家，甚至使用的水跟飲用的水是不一樣的水。我們用水的政策，配合整個大環境的改變，的確有檢討的必要。現在用水這麼便宜，大部分的地方都用便宜的水，高地居民有時候用不到水，差距很大。綜合來講，我們的水價，老實來說應有調漲的空間。但配合環保政策，大家節約用水的提倡。雖然如此，在政治上可能沒有漲價的空間，因不管什麼事，一提到漲價，大家都有很大的壓力。選民只要聽到漲價，一定是很贊成的。

處長，你們是處理水資源的專業單位，必須有此認知，有時候必須提出類似漲價的看法。至於高地用水，內湖也有很多居民向我反映，他們也不是住在高樓大廈，卻一直用不到水！我有去

辦過會勘，要接水時，每一戶要負擔幾十萬元！如果水處對於台北市周圍的高地，目前沒有供水的，或需要加壓的，其給水設施等如果統統由市政府負擔費用的話，攤在目前低水價裡，即所有用戶都用一樣的水費時，我們水費會上漲多少？即每一度會上漲多少錢？如此在未來高地供水方面，至少對本席來講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因如此才可知道，如每一個人都想用一樣的水資源時，大概水價會上漲多少？

蔡處長輝昇：
需要一點時間計算。我們轄區一年大概用五億五千萬噸左右，增加一元大概增加五億多。稍微算一下需要多少錢，除以五億五千萬噸，即大概可以知道差多少。這一部分可以算出來。

吳議員世正：

請你提出這個數字來，讓大家了解，即使台北市高地全部的水都由水處提供，整個水價會上漲多少？如是很小幅度，真的可以考慮完全由我們提供。

蔡處長輝昇：

現在自來水普及率大概為九十九點四六，希望提高到百分之一百。對高地區的少數住戶，想辦法把自來水打上去，即不必靠天喝水。雖然沒有接自來水的百分比很低，但因費用較高，等我算了後，再跟吳議員報告。

王議員正德：

處長，大家對於高地區代管費用，希望編列公務預算，藍美津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因如台北市要編列預算，台北縣相對的也要編！高地上最重要的除了維護費外，電費也很重要，因不斷要用馬達。你剛才一再提到公平正義原則。你講的三十及七十的比例確實有一點道理。因譬如我住五樓，蓄水池要用馬達打水上去

，而且水有一特性，從高往低處流不需要成本，但要打上去的電費成本則很大。

新社區希望在一開始時即有此種設備，老社區裏你們也做了很多分析。很多議員提到貧困地區，或未享受到自來水要個別去裝設設備時，費用可能很高。可是那個裝完後，對社區居民而言，水費是否會普遍上漲？如此會不會影響到民生？處長，你有必要考慮到社會公平正義。有一些高地並不適合做，但建商硬要在那邊蓋房子，後來老百姓去買了，再把問題丟給政府，這也不太合理。故在你處理過程中，可能要分不同的類型。我也不希望用個案方式。水處是營利事業單位，假如民眾有必要適當負擔，有時還是要考慮一下。不能說大家都是齊頭式平等。

蔡處長輝昇：

好，謝謝。

主席：

針對剛才議員同仁之發言，做成以下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做二點附帶意見：第一，對於新建高地社區之給水系統，應要求符合規定，由自來水事業處接管維護，並自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第二，對於舊有高地社區之供水，用戶依比例負擔費用部分，請市府研擬以公務預算補貼。

以上各位議員有何意見？

王議員世堅：

是否可以再加一點附帶意見：有關高地社區給水系統，只要全體用戶同意，即應由自來水事業處接管維護，不須取得給水設施之土地產權，並請明訂於高地社區用戶自設給水系統接管要點中。同意即可，不要再要求產權移轉或設定？

主席：

是自來水處尚未接管的舊社區部分，要全體住戶同意？列入紀錄裡，要求水處於接管要點中要朝王議員意見做為研擬草案。

吳議員世正：

主席，我希望水處做一統計，全面供水，高地全部由市政府負擔，換算成水費，費用會不會提高？

主席：

水費由政府去做檢討，高地供水成本如負擔太重，需要調整水費，由他們去做，我們不要做議決。

吳議員世正：

不是議決，我是請他提這個報告。

主席：

把檢討報告提供大會。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之前向大會宣布，有關市有財產處分案各黨推派代表名單如下：國民黨：陳進棋、吳世正；民進黨：柯景昇、王博昱；新黨：黃珊瑚、秦儼舫；親民黨：許淵國。

——休息——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們不一定每次都要報社來幫我們點名，我們可以自己點名，再次復會時再點名，每次都這樣子，最常在議場的就是這幾位，這樣不太好，為什麼要讓我們在這邊等，請樓上的同仁趕快下來開會。我們真的要來制定一個辦法，尤其是現在我又當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我要慎重請求大會制定一個辦法，一定要嚴格點名，我們自己每天點名、每天公布。下午二點開會點名，休息後再復會時再點名一次，並對外公布。但順利開會後，最好不要再提額數問題。

李議員達昌：

我呼應謝議員的提議，議會修正內規，復會後也點名，再每個月整理送里長或鄰長，如此對認真開會的議員才算公平。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附議，我們應趕快修改內規，如第一次由媒體記者幫我們點名，大家下午二點準時來，因第二天報紙會登出來；休息後再開會，因不再點名，故大家都不能來開會！剛才我看了一下，在場的永遠都那幾個人！開會是在議事廳開會，不是在研究室開會。

主席：

拜託在研究室的議員趕快下來開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人喊額數問題時，應當場點名在場者是誰。不然影響開會之進行。

主席：

好，大家都很認真，趕快來開會。

人數到齊了，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審議報告案第八〇九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議員信義：

主席，我提臨時提案可能跟這個案有點不一樣，但因時效關係。本周五法規會馬上要審議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剛才有請同仁幫忙連署，我建議讓本案付委，請法規會併該案審查。

主席：

葉議員有一臨時提案，希望優先付委，徵求大會意見，先變更議程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不是反對葉議員的意見，但按照規矩來，散會前才

可以提。所有議事進行，一定要按照規矩來，才不會有大小牌議員之分。

葉議員信義：

我是怕說到散會前人數又不足，這星期五法規會就要審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了。拜託大會讓本案付委。

主席：

照規矩來，散會之前再提出好了。

葉議員信義：

主席，拜託一下，怕散會前人數不夠。

段議員宣康：

主席、各位同仁，謝英美議員的指教有道理，可是問題是，這幾天也連署很多提案，記得那些提案也都沒有在散會前才提出來，而是在開會之前即處理掉了。

主席：

在開會後散會前，開會後馬上進行議員臨時提案，散會前也可以提出。針對本案，等一下散會前優先處理這個案子，拜託議員同仁支持。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接受散會前同意本案付委。剛才開會時談到，九一二震災專案報告，議長不是說要四黨協商？

主席：

結論已出來了，現在宣讀或散會前再報告？

陳議員淑華：

現在先宣讀好了。

主席：

議員提議的九一二震災善後處理，請市長做專案報告，經過

四黨協商結果，把協商結論向大會報告：訂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至下午一點，請市長至大會報告有關於九一二災震善後處理，質詢時間採登記制，每人四分鐘，沒有第二輪，議員要求之書面補充資料，請市府用書面方式函覆。

陳議員義洲：

主席，權宜問題，我們的質詢稿，市政府可不可以答非所問亂答？

主席：

他應該針對你質詢問題答覆。

陳議員義洲：

我現在給你看一下，很簡單只有幾個字。市銀行好像沒有把議會看在眼裡！

主席：

真的答非所問，局長要好好去研究。

陳議員義洲：

局長是不是管不到台北銀行？怎麼會答得差那麼遠呢？議長，這個該怎麼處理？

主席：

請他們重新送資料過來更正錯誤訊息。財政局要督促台北銀行。

接下來進行報告案第八〇九二案。

周議員柏雅：

本案送來本會近一年，第二清水輸水幹線進行的情況，也經過一年。報告案處理前，是否可以了解最新狀況？今年六月份時，我問馬市長，第二條清水幹線到底還有那些地段還沒完工？馬

市長都不曉得呀！幾十億元的預算，竟然還不清楚！

蔡處長輝昇：

謝謝周議員指教的各點。

第二清水幹線全線，從直潭淨水廠到新生北路的大同加壓站，全長十四點四公里。第一段從直潭淨水廠到公館站已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水，從公館到大同加壓站目前還沒有通水，到現在為止主要有二個地方還沒有完成，一為公館段，即基西段，一為民族東路。

基西段當時潛盾機施工時，卡在捷運上面，公館地下道下面經過最有利標跟統包標之後，在五月十六日開工，現在路證也申請到了，已在改良地盤，很快即可動工，預定在九十一年七月底以前基西段要完成。

民族東路段現在正在穿管，總共全長有一千一百六十公尺，軌道已轉換六百公尺，出坑時的高層及設計高層只差五公分，本來沉陷五點三公尺，但拉回來後，現在出坑的位置離設計只差五公分。施工正常，預定明年七月底可完成。關鍵點還是在公館基西段，這一段完成後，從公館到大同加壓站，整段即可通水。現我們請工程總隊積極要求得標承包商，愈短愈好，假如可以提前半年，也希望儘快讓它通水。如此第二清水幹線全線即可全部完成。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基西段何時可以完工？

蔡處長輝昇：

最晚九十一一年七月底。

蔡處長輝昇：

最快何時可以完工？

我們希望愈快愈好，能提前半年即提前半年。因這一段是關鍵點。

周議員柏雅：

基西段部分，你是說九十一年七月底以前可以完工，民族東路段呢？

明年七月底以前完成，因它現在出坑了，同時準備要穿管，現在工程都順利，故我們預定明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周議員柏雅：

整個工程要到九十一年七月底以前才能通水？

蔡處長輝昇：

對。關鍵在基西段。現在它從雙基頭動工，希望愈快愈好，因儘快通水的話，我們第一清水幹線忠孝東路段即可做維護。

周議員柏雅：

處長，你在此保證民族東路段機頭下沉五點三公尺，現拉上來剩下五公分，你保證接管後，下沉再拉上來的幅度絕對不會影響將來通水安全？

蔡處長輝昇：

對，這部分我們內部都有算過，因我們是重力供水，我們的水都是從淨水廠沒有任何加壓送下來，所以算過這種重力供水並不影響，可以順利送到大同加壓站。

周議員柏雅：

你也可以保證基西段變更設計後，改變原來走的路線，變成一個彎度，因彎度近九十度，將來通水也是安全的？

蔡處長輝昇：

這個部分，得標承包商提出施工計畫時有經過我們工程總隊詳

細檢視，也請顧問公司幫我們檢視，證明這種施工方式及坡度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核定這種工作計畫。

周議員柏雅：

安全沒有問題？

蔡處長輝昇：

輸送水沒有問題，但公館那一段的施工，施工計畫還要送給捷運局審核，現在我們送過去審核了，但我們希望能夠搶先，因此現在得標廠商從長興街這邊先動工，即先從科技大學這邊動工，不影響公館那一段，那一段留待最後再施工。現在這個工作計畫或施工計畫，雖然送到捷運局審核，這一邊還是可以施工。

周議員柏雅：

整個第二條清水幹線，只剩下這二個地方未完工？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其他部分早就完工了，在等這二個地方？

蔡處長輝昇：

其他地方有的先完工，這二個地方是最慢，而且當初的確遇到困難。周議員很清楚當初的困難度真的很大，現在我們想盡各種方法克服後，希望能夠儘快完成。通水後，對整個大台北地區的供水，尤其是士林、北投、天母的供水，一定有幫助。

周議員柏雅：

本案跟方處長有關，由方處長代答好了。

這一件是烏龍工程案件，我只要了解最新狀況。實在拖太久了，早該完工了。應該把握時程。尤其基西段動工後，相關的交通計畫也要配合，要協調各單位。動工後的交通計畫要如何處理？

蔡處長輝昇：

交通維持計畫我們有報到交通局去審，現在在台科大前面的，因是內縮施工，所以對外面交通不影響。

周議員柏雅：

將來會不會造成民房的抗議，或是損鄰問題？這些問題只要事先去注意到及處理好即可以。不要動工後，還有地方民意代表出來召開協調會，那很麻煩。你們之前就先把它規劃好。如此動工才不會影響時程。

主席：

各位同仁，第八〇九二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本案准予備查。

報告案第八一三二案，各位同仁有何意見？（無）同意備查

。

謝議員英美：

報告案第八一三二案，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主席：

主席，八一三二案主管機關是建設局，局長沒有來，是不是

！

謝議員英美：

本案跟方處長有關，由方處長代答好了。

處長，關於漁產運銷公司新派股權代表，一個董事，我對這個有意見，你上面寫：符合台北市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股權代表遴派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我不太懂這是符合那一點？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貢：

本條是規定，股權代表只要承認以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構，在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正、副負責人。

謝議員英美：

新派的符合這一條規定嗎？

方處長進貴：

過去他嘗過民間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都可以。

謝議員英美：

但要相關業務，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對不對？

方處長進貴：

是。

謝議員英美：

漁產公司所謂跟它相近的，是什麼樣的公司才屬於跟它性質相近？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只要是營利事業單位即可。

謝議員英美：

你這個解釋太廣義了。以後你乾脆把它定義為擔任過台北市民意代表都可以兼任就好了嘛！你這麼含糊的解釋，我不能同意。主席，我建議把這個退回去，重新遴派，然後我建議你們修改。當過台北市議會的卸任議員，我也不反對，每一位議員都有這個機會，都可以去，但要制定一優先次序。最重要一點是，今天要遴派這個人員，必須視同公務人員任用的先前作業，公務人員必須有人事查核，必須要身體健康檢查等必備要件，甚至在遴派要點裡要明確規定，可以勝任的，要健康狀況好的才可以遴派。要

不然你不是太折磨人了嗎？而且這裡面第五點也提到：遴派了後，因故不能或不依法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者，得解除其董事、機構之正、副負責人。

今天這個遴派要點制定得太過於含糊了，要嘛制定得更清楚一點。另第五點規定年滿七十歲者，第四點已經有規定：年滿七十歲，不得選派為董事、監察人，但第五點又重複列在第四款！這個遴派要點太不夠周延。我認為八一二案新派的股權代表，我不同意，不符合我們的遴派要點規定，建議大會退回去，重新提選派要點送會來，我們再重新檢討，以後再派。

李議員彥秀：

如果照謝議員剛才提出來的意見，則是不是都要檢附其身體狀況？什麼樣才叫身體健康？每個人都有可能有輕微的精神病，這樣叫不叫做身體不健康？

謝議員英美：

所謂身體健康狀況，上次人事處長已答覆過了，公務人員任用時，每一個人都應該檢附身體健康檢查，而且必須經公立醫院認可的。

主席：

局長也沒列席，本案暫擱。

謝議員英美：

本案已擱了好幾次，要我每天都來這裡等本案嗎？

方處長進貴：

謝議員提到法規的修正，我們有計畫修改。

謝議員英美：

方處長，我建議一定要嚴格要求，身體健康狀況許可才可以派任，不健康的人你讓他在家裡休養，為什麼要派任？這樣太殘

忍了吧！

主席：

本案暫擱。處長請回，以後要求局長列席。

段議員宜康：

主席，不要暫擱，剛才八〇三一案已通過。從這個案子我想到了一點，所有關於台北銀行的案子，到底誰要來報告？是財政局李局長嗎？為什麼不是台北銀行的官股董事？從前都是專業經理人來報告，因台北銀行民營化後，我們應當要聽取官股董事的報告，我建議大會，以後關於台北銀行的案子，希望台北銀行的官股董事，現在指的是董事長，能夠代表來會做說明。

主席：

對於台北市政府投資的事業單位，對於股權代表我們都有要求列席，以前也做過決議。李局長，關於台北銀行的部分，請股權代表到會報告是可行的。

李議員建昌：

主席，剛才段議員的提議，應記錄在會議紀錄裡。

方處長進寶：

從前有做過解釋。從廖董事長擔任台北銀行董事長後，股票一直落到剩下十幾元！他是台北市政府派的官股董事，不能完全沒有來會報告。

主席：

我們曾做過決議：只要是市政府投資的事業單位股權代表，議會要求時，要到會做報告。在此重申，各監督單位要遵守這個決議。列入紀錄。

剛才的案子暫擱。請各位同仁翻開八一三四案。

謝議員英美：

請市府說明一下為何要派這麼不健康的人去擔任董事？遴派標準是怎麼訂出來的？誰要求派這個人？

主席：

改天再來重新檢討遴派要點。

謝議員英美：

這本來就應該要講清楚呀！我如卸任，是不是要派我？我也要毛遂自薦。以後乾脆訂為台北市議員卸任的都可以擔任董事！但應該要身體健康狀況能夠勝任才可以呀！

主席：

以後再檢討遴派標準。本案暫擱。

請各位同仁翻開八一三四案，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蔡處長說明一下，八一三四案為辦理自來水博物館開放民眾參觀，用相關的視聽設備二百八十萬元，相關工程四百八十萬元。台北市自來水博物館未來還要花費多少錢去做相關設施？

蔡處長輝昇：

今年提的補辦預算主要有二筆：一筆為設施工程，即博物館後面的展示，展示一些材料跟物料，有關自來水管材埋在地下，一般民眾都見不到的部分。當初我們沒有編列這項預算，可是顯示這些材料，由於要永久放在那裡，所以必須採購材料，故補辦預算，同時為了整理場地，編了四百八十萬元。第二筆視聽預算，這項工程是在民國八十七年已做了，但當初預算科目是房屋及建築，經審計處審查後，認為科目不符，故予以剔除，我們才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辦視聽設備預算。

剛才周議員問到將來博物館的使用。目前博物館開放後，它的景色及整個特色，有不少人來參觀，也有不少婚紗攝影來拍攝。

。由於小孩子很喜歡戲水，來玩戲水池。戲水池當初是做得小一些，以適合較小的孩子。開放後，好多民眾都希望未來有一游泳池或有滑水區，因為自來水淨水廠就在隔壁。如此一來可能會吸引更多人前來。本案我們有在考量，如要做，要編列預算處理。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目前是維持現狀。現在我準備跟教育局協調，台北市的學生能否在其畢業前，一定要來參觀，讓他們充分了解自來水的歷史，及淨水流程，讓大家知道，珍惜水資源，更節約用水。

目前沒有任何比較大筆的經費。這個經費是因為後面工程，及補辦視聽設備。

周議員柏雅：

我很简单問未來打算再花費多少經費？你們都沒有構想？

蔡處長輝昇：

目前沒有要特別支付的費用，除了現在聘請臨時工要支付費用以外，但我們有門票收入。

周議員柏雅：

我的資料顯示經費應不夠，那些門票收費都是入不敷出。

蔡處長輝昇：

已逐步在改善了。

周議員柏雅：

小學生是免費或是半價？

蔡處長輝昇：

現在小學生是半價。三十人以上還打八折。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也提到，民眾也反映，那個地方地點這麼好，土地這麼大，是否還可以增加一些相關設施，甚至遊戲設施，或收費性。

的休閒設施！使民眾除了一方面可以參觀自來水博物館以外，還可以利用那麼大的腹地或土地，在那邊從事相關活動。因自來水事業處可以藉此增加一些收入，這些收入再來經營博物館，一方面也是充實市庫。雖然現在沒有全部都開放，但去參觀的民眾都有一些聲音出來，我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向，畢竟是市有土地，那麼大的土地，不能單單做為自來水博物館，應多元從事一些開發，因它位在市中心區。如能做很妥善的規劃，則市民去那裡從事各種娛樂活動，結合自來水博物館，則效果會更好。

你今天補辦這些預算後，建議自來水處更積極朝如何增加其使用度，提高其土地資源方向做規劃。上次我也建議，例如東京都市溫泉，你們回答說要在溫泉區才可以開闢！都市溫泉不是在溫泉區開闢，任何地方都可以開闢，只是你挖得成不成功而已，和溫泉源沒有關係。跟有沒有接近溫泉帶沒有關係。那是在地底下好幾公里以下，真正接近地心的水冒上來的，不是真的要在溫泉地帶。很多市民的建議，到底可不可行，你們應更專業去分析。

蔡處長輝昇：

我們虛心接受。只要是能增進事業單位的經營，我們會不遺餘力的努力。

周議員柏雅：

看完今天這個補辦預算，自來水事業處應該要更積極去增加其使用度，如此自來水博物館才有其價值。

李議員建昌：

主席、蔡處長，中秋節時我也帶小孩去自來水博物館遊玩。周議員的意見很好。擁有這麼優越的條件，在市中心裡，腹地又這麼大，又有水有山，也有停車場，也有古蹟！這麼好的條件，

如經營到現在這種程度，應算是非常失敗。剛才周議員已提供具體意見。應該再加強後面整個腹地的設計，甚至一些水資源說明

上面，雖然都是因陋就簡，但我也要對於自來水處員工予以鼓勵。希望在近期內跟民間顧問公司合作，做好宣傳。半年內希望能夠有較好的成績。

陳議員秀惠：

處長，上次財建委員會曾去參觀過，也發現它真的是一個寶貝。是否因為經費不足，才沒有擴充？或你們根本沒有想到把它當金雞母賺錢？我的具體建議：第一，後山可以開闢一自然步道，種植一些台灣原生種的樹，培植一些義工，當然也要做好安全設施。照明設備可以找景觀教授或社區規劃師做規劃，上面最好有一觀景台，可以看到中永和等。未來如晚上可以輪值，開放參觀，要有夜間照明。

蔡處長輝昇：

夜間照明已做好了。

陳議員秀惠：

晚上有開放嗎？

蔡處長輝昇：

晚上沒有開放，但已做好夜間照明，準備將來要開音樂會或是晚上有活動時，可以借用那邊的場地。

陳議員秀惠：

那是不定時開放，不是常態性的開放。那個地方要儘量做到很美，最好是滿山都有花草。要做滑水道，可能佔地要滿寬的，也要有救生員等。另賣紀念品的小館，可以開發出來各種跟水有關的紀念品。市政府較缺錢，你賺了錢，應儘量繳回市庫。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朝這方向推動。我一直覺得這一塊地真的很寶貴，市中心區，又有二大停車場，它的潛力很大。整個後山都是我們的

謝謝陳議員及李議員的寶貴建議，我們會謹記在心。
藍議員美津：

處長，水處博物館我看過，我滿喜歡那個建築物的外觀，因它好像跟現在的總統府是同一個建築師設計的，它是真正的歷史建築物，值得大家去看，但宣導不夠。像我就很鼓勵大家去看水處博物館。但裡面一些當初用水的設備等，有沒有解說明白？

蔡處長輝昇：

如有特別約定的，我們就有解說。

藍議員美津：

團體去的應有解說員。

蔡處長輝昇：

要事先約定的才有解說員。

藍議員美津：

雖然裡面不大，但其歷史意義滿深遠的，還是值得台北市民或外地的人去看。外面除了已整理好的亭園以外，博物館建築物後面的土地是誰的？

蔡處長輝昇：

是我們的。

藍議員美津：

去參觀如只看那個博物館，恐怕會意猶未盡。倒不如把屬於台北市土地的後面那一塊山坡地整理，變成一遊覽地點，如此可以吸引更多人前來，是否可以這麼去做？只要再充實一些設施，讓來觀光的人除充實一些常識以外，也有遊覽的地點。

蔡處長輝昇：

，所以整個區域看做怎麼樣的規劃，以吸引更多人前來利用。我們記下各位議員的建議，會找專業人員協助我們，看如何利用才是最好的。

藍議員美津：

還有一些橫向的聯繫，例如教育局有各級學校，如有校外教學，也不妨請他們來參觀。另社區有一些活動，也可以要求它做為市政之旅的一個點。

蔡處長彌昇：

有，我們已跟新聞處講了。

藍議員美津：

如此才有無形的宣傳。它又是屬於巴洛克建築，是很好的建築。應好好利用這一塊地。

蔡處長彌昇：

謝謝藍議員的意見。

主席：

本案同意備查，議員建議事項，請蔡處長好好積極規劃。

現在處理葉信義議員的臨時提案，大家同意的話，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二案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併市府提案審查。謝謝，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十六分

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分至十一時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世堅

厲耿桂芳

段宜康

江蓋世

王浩

李銀來

陳政忠

秦儼舫

鄧家基

李新

藍美津

李仁人

陳惠敏

蔣乃辛

陳進棋

陳淑華

陳義洲

林晉章

葉信義

林奕華

李建昌

黃珊珊

李彥秀

李慶元

謝英美

吳碧珠

魏憶龍

費鴻泰

陳麗輝

顏聖冠

陳正德

王正德

龐建國

蔡秋鳳

吳世正

陳秀惠

陳錦祥

陳碧峰

柯景昇

周柏雅

高建智

陳永德

賴素如

羅宗勝

陳雪芬

楊貴秋

許富男

計五十二位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馬英九

副 市 長：歐晉德

秘 書 長：陳裕璋

民 政 局 局 長：林正修

財 政 局 局 長：李述德

教 育 局 局 長：李錫津

建 設 局 局 長：黃榮峰

交 通 局 局 長：曹壽民

工 務 局 局 長：李鴻基

社 會 局 局 長：陳皎眉

勞 工 局 局 長：鄭村祺

警 察 局 局 長：王卓鈞